

辽宁科技大学混合式教学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混合式教学的目的和意义。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推动我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激励教师基于在线课程采用多元化教学模式开展教学，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回归教育本源。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与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是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途径开展的教学，“线上”教学是理论知识的完整展现，是教学的必备活动；“线下”教学是基于“线上”的前期学习成果而开展的更加深入的教学活动，是对传统课堂教学活动的革新。通过两种教学组织形式的有机结合，学习者既可依据自身的基础、目标、时间、空间、节奏进行个性化的线上学习，提升学习效率，又可将线上学习带来的引申和思考引入线下学习与讨论，从而将知识获取由浅层探查和记忆引向深层的探究和理解。翻转课堂是混合式教学的一种高级形态，是在教师主导下，实施自助式、参与式、探究式、合作式学习的一种模式。

第三条 学校对混合式教学的态度和要求。学校鼓励并支持全体教师利用超星学习通或雨课堂探索实施混合式教学，推进教学方法与考试方法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要求入职5年以内

（2015—2020年入职）教师必须参加混合式教学专题培训并持有“混合式教学胜任力证书”；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40岁以下（不含入职三年内教师）青年教师须对全部所授课程采取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40到50岁教师须至少对一门所授课程实施混合式教学改革；鼓励并支持50岁以上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改革。鼓励实践成熟教师适当采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施混合式教学将作为学校职称评聘、聘期考核的重要观测点。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支持与学院支持。学校鼓励并支持所有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各学院应从学时认定、绩效考核、助教配备等多方面支持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

第五条 备案制度。欲开展混合式教学的任课教师须提前一学期向学校提交申请表进行备案，申请书一式两份，学院和教务处分别备案。经学院审核、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将统一调配课表。备案内容包括混合式教学日历、混合式教学实施方案（含考核方案）。

第六条 做好混合式教学的数据留存。线上课程测验、讨论、考试等成绩痕迹是课程目标达成的证据和教师评分依据，同时也是教学督导对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授课教师需妥善保存，做到成绩的评定有据可依、有数可查。

第七条 督导与检查。教务处根据备案文件组织督导组进行

教学督导检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1）教学过程是否按实施方案执行；（2）线上课堂是否按照实施规范执行；（3）线下课堂是否按照实施规范执行；（4）考核成绩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的要求

第八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重构课程体系。线下课程须增加习题、分组讨论和案例分析等教学内容的比重，提升学生参与度，使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更好地消化吸收所学知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技能。

第九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根据课程大纲制定准确详实且与混合式教学安排相符的教学日历。学时应与各专业培养计划中对该课程的学时要求相一致，线上学时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总学时的40%，线下课程不应再以单纯理论讲授型的课程形式出现。第一次课时需为学生详细解读教学模式、课程安排，公布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占比等。

第十条 混合式教学需明确成绩构成和评定办法。原则上成绩应由线上课程成绩、线下课程成绩和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注重形成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教师应完整记录线上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教师应重视线上课程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章 线上课堂实施规范

第十一条 线上课堂须有MOOC或SPOC。线上课程可以是教

师自主建设的课程，也可以是引进的国内优质课程，须符合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且知识体系完整，满足辽宁科技大学对该课程的水平要求。

第十二条 线上课程管理。教师应根据教学日历规划好线上课程各章节的发布时间，并及时发布公告，提醒和督促学生及时完成教学任务。定期发布讨论话题，以引导师生、生生互动讨论与学习。定期发布作业，组织好学生提交学业以及学生互评。定期发布课程测试，组织好课程测试工作。

第十三条 关注学生学习。教师要关注学生进入课堂情况。关注学生作业提交情况、学生课程测试完成情况。积极与学生互动。教师要采取各种手段，调动学生参与互动的积极性，提高学生互动的质量，同时维护网上讨论区的纯洁性。

第十四条 线上课程须保证其思想性、科学性和导向性，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保证课程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五章 线下课堂实施规范

第十五条 线下课堂的重要性。混合式教学并不是线上教学取代线下实体课堂，也不是淡化实体课堂教学，相反是要强化实体课堂，强化实体课堂的学习效果，要将关注教师的“教”，转到学生的“学”以及学习的效果。

第十六条 线下课程必须实现与线上课程的有机融合。线下

教学不允许用播放视频替代实体课堂教学；教师不得脱离实体课堂而放任学生自主活动，线下课堂须与线上课堂共同构建完整科学的知识与技能教学体系，实体课堂集中讲授核心理论，梳理知识架构，强调具有普遍性的知识与应用重点难点；线下课堂拓宽课程知识面，演示具体应用操作，提高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程度，两者紧密配合，相互穿插彼此呼应，推动教学质量提升。

第六章 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不定期举办混合式教学相关培训、交流研讨活动，提供相关资讯、经验分享等。

第十八条 对于实施混合式教学的课程，优先为其安排“智慧教室”或无线网络覆盖教室供其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和教学单位在评奖评优时优先考虑实施混合式教学的教师。

第二十条 学校以混合式教学立项的形式对课程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学院可根据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教学效果在课程实施初期予以一定工作量的奖励，并对混合式教学课程项目负责人在各类教学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